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(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)

##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- 壹、本監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及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貳、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本監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「性騷擾申訴處理會」(以下稱為申處會)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如下：
- 一、受理單位：本監人事室
  - 二、專線電話：07-6152785
  - 三、傳真電話：07-6153938
  - 四、專用電子信箱：ksdp@mail.moj.gov.tw
- 參、本聲明之性騷擾，係指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 12 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明列以下情形之一：
- 一、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)。
  - 二、機關首長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。
  - 三、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2 項)。
  - 四、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機關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)。
  - 五、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機關(構)或其他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)。
  - 六、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機關首長為性騷擾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)。
  - 七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(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)。
  - 八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(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)。
- 肆、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提出申訴；有關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情形，依該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提出申訴。申訴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由本監申處會依規定作成紀錄，如有相關證明請併附。
- 伍、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陸、性騷擾事件，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本監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訴。
- 柒、「防治性騷擾」人人有責，本監所有員工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，協助建構一個全體員工都能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。